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36號

原 告 林岳陞
張忠孝
魏宗德

被 告 艾康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8日之股東會決議不存在。(二)被告經臺中市政府於114年9月4日核准所為之修改公司章程、改選董事、監察人、減少實收資本額等變更登記，應予塗銷。(三)確認被告與原告林岳陞、張忠孝間董事委任關係存在。(四)確認被告與原告魏宗德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。」等語，核原告之請求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。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原告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

01 元，聲明第2至4項請求，係聲明第1項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當
02 然發生之法律效果，訴訟利益同一，無庸另徵裁判費。是本
03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
04 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05 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6 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許瑞萍